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收容人親友送入菜餚、物品規定

一、依法務部99年9月30日法矯字第0990902391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一)送入之飲食，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二公斤。

(二)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妨害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三)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

1、茶葉。

2、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3、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4、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

(四)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

(五)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三、寄(送)入物品處理原則：

(一)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款(羈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2款)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若家屬無法親送，亦可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

(二)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如眼鏡、拐杖等)，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

四、受觀察勒戒人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規定不得送入飲食，但送入必需物品，仍可適用前揭寄(送)入物品之一致性處理原則。

五、寄(送)入之飲食物品均應經過檢查，但檢查之手段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